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89)

##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中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且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c)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依據：
- (a) 供股；
- (b)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附的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c)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由本公司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d)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e)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授出之特定授權，
- 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或
- (c)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數而擴大，惟股份總數不可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待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

- (i) 更新有關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的計劃授權上限，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之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取消、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代表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書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董事長)、劉學郁先生、宋文州先生、趙平先生、董鉞喆先生、楊飛先生及毛葉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